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41号

当事人名称：陆丰市两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CJT38R4X

住所：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田村河西草莓园西侧（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碎石作业，场内有碎石生产线1条。经核实，你公司行业类别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序号64的要求，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但你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证明你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

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戴镭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可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可证明你公司已有进行生产作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现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0月16日

